

教・練・獎



胡鍊輝

桃園縣傑出運動教練 音樂指導童軍團長獎 遴選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為獎勵傑出優秀指導教師，提升教練之專業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桃園縣政府

三、遴選對象及程序：

凡擔任本縣國民中小學生有關運動、音樂、童軍之教練、指導、團長等人員，均可自由申請或委由他人（含機關團體）推荐，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填具遴選積分表（向教育局索取）一份，及檢附有關證件，裝訂成冊，向教育局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遴選標準：

採積分方式，分項計分，積分採計至每年六月底止

（一）年資積分：最高廿分。

（1）實際指導個人或團體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入名者，年資才採計，每年給二分。

（2）實際擔任童軍團長，向縣理事會登記有案者，每滿一年給二分。

為恢宏師道尊嚴，激勵教師教育熱忱，鼓舞教師士氣，我們訂定各種辦法，建立很好的制度，表揚教師。

桃園縣對於運動教練，合唱指導，童軍團長等三類，年日默默耕耘，辛勤指導學生的教師，亦訂定客觀的積分制度，選拔傑出的優秀教師，定期公開表揚。

積分辦法，分為三大項：（一）是年資積分，擔任此項工作的績優年資才採計，最高分為二〇分。（二）是績優積分，就是參加各種活動、比賽，獲得不等名次，各給予高低之積分，且本項計分無最高分的限制，以鼓勵教師年年認真指導、年年獲得高分。（三）是進修積分：鼓勵教師專業的成長，各種管道的進修，均採計分。

這樣的一套選拔表揚辦法，目的只在建立客觀的獎勵制度，以激勵教師的服務士氣，提高教學品質。茲附辦法參考。

（作者：桃園縣教育局長）

全縣性 (三縣市以下)	四縣市以上	台灣省台灣區	國際性	競賽別 得分 名次
6	8	10	12	(優) 一
5	6	8	10	(甲) 二
4	5	7	9	(乙) 三
3	4	6	8	(佳作) 四
2	3	5	7	(佳作) 五
1	2	4	6	(入選) 六
	1	3	5	(入選) 七
		2	4	(入選) 八

(二)績優積分：(無高分限制)

(1)指導參加各項正式比賽入名者，團體組按下表計分(個人組減半計分)。

(2)應邀帶隊參加政府主辦之表演、觀摩、舍營、露營、服務等活動者、全縣性給二分，四縣市以上(含四縣市)給四分，全省(區)全國給六分，國際性給八分。

(三)進修積分：最高廿分

(1)參加有關研習每滿一天(六小時)給〇.五分，每滿一週(三十五小時)給三分(依此標準累計)。

(2)發表於全縣性以上報章雜誌有關論者(千字以上)，每篇給一分。

(3)經裝訂出版有關研究專書，每冊按教育局所核發數採計。

五、表揚：

(一)名額：

(1)積分達基本分六十分以上者，每年度按積分高低遴選十名表揚。

(2)曾獲表揚者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表揚。且表揚之積分不再採計。

(二)時間：另訂。

(三)地點：另訂。

(四)方式：除公開表揚外，並頒贈獎狀乙紙及紀念獎品。

(五)傑出獎狀得比照縣特殊優良教師獎，於調動或參加甄選時予以加分優待。

六、本要點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運動教練

運動教練
桃園縣傑出 音樂指導 獎申請遴選表揚評分標準表
童軍團長

姓 名			性別		住址			電話	
出 生	年 月 日		服務學校				現職		
評分類別	積 分 項 目						得 分	小 計	
年 資 積 分 (最高二十分)	學年度	指導參加		級比賽獲		名			
	學年度	指導參加		級比賽獲		名			
	學年度	指導參加		級比賽獲		名			
	學年度	指導參加		級比賽獲		名			
	學年度	指導參加		級比賽獲		名			
	實際擔任童軍團長 (學年度) 計						年		
績 優 積 分 (請自行填列，不足欄可浮貼)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4								
	5								
	6								
	7								
	8								
	9								
	10								
	11								
	12								
進 修 積 分 (最高二十分)	參加研習滿 天 (每天6小時，給0.5分)								
	參加研習滿 週 (每週36小時，給3分)								
	發表於全縣性以上報章雜誌論著 篇 (每篇1分)								
	出版有關研究專書 (書名) 教育局核分								
積 分 總 計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